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260号

申请人：黄樱娜，女，汉族，1996年3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

被申请人：广州百思味食品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68号之一111房。

法定代表人：梁小红。

申请人黄樱娜与被申请人广州百思味食品店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樱娜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4日工资262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直聘应聘，与被申请人的合伙人之一韩某某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到广州市番禺区厦滘沙滘中路二十巷 15 号进行面试，后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销售客服，在职期间主要负责通过抖音平台招聘网约车司机、卖车和垃圾处理器招商的工作，约定执行大小周工作制，无需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另有提成，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告知其因公司地址搬迁，让其不用再来上班，遂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未再上班。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BOSS 直聘面试待评价页面截图，显示单位名称为“广州百思味食品店...”，韩某某为人事经理，面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职位为售前客服等信息；2. 微信聊天记录，其中与韩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入职时间、工资发放等内容进行沟通，韩某某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23 时 46 分告知申请人因公司业务调整及搬迁的原因，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不用再上班，工资结算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等内容，与林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的内容，林某某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申请人发送转账记录截图，并告知申请人已转账上月的薪资，9 月的薪资需待财务出表格后再进行转账，申请人称韩某某和林某某均为被申请人的合伙

人；3. “买车业务群”聊天记录，显示韩某某、林某某和申请人等人就招聘网约车司机、买车、教授新人剪辑视频等内容进行沟通。另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首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其次，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并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最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内容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并不吻合，两者亦不具有关联性。虽申请人提供了 BOSS 直聘面试待评价页面截图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但该项证据为孤证，无法单独证实或者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用工事实，亦无法证实韩某某、林某某系代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使用工管理权。鉴于本案证据未能充分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同时具备事实劳动关系成立的三个条件，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本案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